

政务网带宽光缆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平谷区政务网带宽光缆租赁项目

1.2.2 服务内容：

1.2.2.1 互联网带宽资源服务：乙方提供 3 家不同运营商的互联网带宽资源，单家运营商带宽为 2Gbps，总带宽合计 6Gbps。每条带宽配套提供公网地址资源，其中 IPv4 公网地址不低于/24 网段，IPv6 公网地址不低于/44 网段。

1.2.2.2 光缆资源租赁服务：乙方提供不低于 5000 芯的光缆租赁资源，覆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

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部分公司等点位，负责完成所有点位端到端线路调试、链路打通及连通性测试。

1.2.2.3 点位扩容及迁移服务：合同服务期内，因政务网络点位新增、迁移等甲方工作需求，乙方每年免费提供累计不低于 100 公里的政务网点位增补、线路路由优化等。

1.2.3 服务质量：

1.2.3.1 资源需求：

- 互联网专线业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部分公司光缆（不低于 5000 芯）接入。

- 互联网专线的网络维护；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部分公司接入光缆维护。

- 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对互联网专线和政务网光缆进行保障。

1.2.3.2 互联网专线带宽服务要求：

带宽模式：上下行对称带宽（政企专线标配，拒绝家庭宽带非对称）

- 带宽：3 × 2Gbps，共计 6Gbps，带宽独享、无拥塞，3 家不同运营商；

- 突发带宽：支持带宽临时扩容、按需弹性带宽；

- 时延：同城 $\leq 10\text{ms}$ ，跨省 $\leq 40\text{ms}$ ，抖动 $\leq 2\text{ms}$ ，丢包率 $\leq 0.1\%$ 。

IP 地址参数：

- 公网固定 IP：IPv4 公网地址 3 个 / 24 网段，IPv6 公网地址 3 个 / 44 网段，支持 IPv4/IPv6 双栈。

接入与设备参数：

- 接入方式：独享光纤专线，不共享带宽、不共享端口；
- 物理接口：10GE 光口，支持单模双纤；
- 设备要求：提供 $7 \times 24\text{h}$ 运维。

可用性与 SLA 服务等级

- 可用率： $\geq 99.99\%$ （年故障时长 ≤ 52.56 分钟）

冗余要求：双路由、双纤、双机房。

增值业务参数：

- 流量监控：实时带宽监控、日志留存 ≥ 90 天、流量报表；

- 专线备份：备用链路自动切换，切换时间 $< 30\text{s}$ 。

1.2.3.3 专线延伸服务：

- 巡检服务：构建全面的运维服务体系，对网络连接状态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排查连接异常，如硬件连接松动、设备故障或网络服务提供商方面的问题，对巡检问题进行及时记录。根据客户需求，针对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安全网关、无线 AP、无线 AC、负载均衡等。

- 故障排查：一旦发现异常迹象，立即启动排查流程，确保隐患能够被及时发现并处理。精准故障定位，对于已经出现的故障，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经验，迅速确定故障源头。

- 网络保障：对甲方的网络架构进行全面的维护和优化，包括广域网和局域网的链路状态检查。通过定期的网络性能评估和链路测试，确保网络通信的高效性和稳定性。优化网络架构，消除潜在的风险点，提升网络的可靠性和可扩展性。

1.2.3.4 光缆出租服务要求：

光缆物理参数：

- 光纤类型：单模光纤，禁止多模；

- 芯数：按需配置 8/24/48 芯，纤芯数量不低于 5000 芯。

损耗指标：

- 1310nm 波长损耗 $\leq 0.35\text{dB/km}$ 或 1550nm 波长损耗 $\leq 0.22\text{dB/km}$ ；

- 熔接损耗 $\leq 0.03\text{dB}$ / 点；

- 活动连接损耗 $\leq 0.3\text{dB}$ / 个

SLA 参数：

- 可用率： $\geq 99.99\%$ （年故障时长 ≤ 52.56 分钟）

1.2.4 应急响应要求

1.2.4.1 预警触发升级响应：当平谷区发布暴雨、雷电、大风、山洪、地质灾害等预警信号或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时，乙方须严格遵照《平谷区政务网络防汛应急预案》对应等级要求，执行网络及业务恢复时限管控。不受应急响应等级影响，乙方故障现场到场处置时效为：城区点位抵达现场时限不大于 30 分钟，乡镇点位抵达现场时限不大于 60 分钟，并立即开展现场处置。若区域预警、应急响应等级与实际故障场景响应等级不一致时，按两者中恢复时限更短的标准执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且须优先保障抢修人员生命安全），具体时限要求如下：

四级（蓝色）应急响应：网络及业务恢复时限不超过 1 小时；

三级（黄色）应急响应：网络及业务恢复时限不超过 2 小时；

二级（橙色）应急响应：网络及业务恢复时限不超过 3 小时；

一级（红色）应急响应：网络及业务恢复时限不超过 4 小时；

1.2.4.2 汛期专项保障：在平谷区汛期重点保障期内，乙方保障等级较日常须予以提升，完成人员、应急物资前置部署，对重点单位实施重点防护保障，确保应急通信指挥调度通道畅通和稳定。

1.3 本合同金额为 3576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严格按照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完成政务网点位增补、线路路由优化等相关工作。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节点分期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1.4.2 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 1430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1.4.3 第二笔款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自然日内，乙方需完成全部带宽、光缆链路布设、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 1430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1.4.4 第三笔款项：本年度服务期满且甲方完成年度综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 715200 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1.4.5 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主张违约金、利息或终止合同。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三年，采用逐年考核、逐年续签、一年一签的履约模式，累计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首个年度服务周期：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每年度服务期满前 1 个月，甲方对乙方本年度履约情况开展中期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签的参考依据。最终是否续签，以服务期满后的年度综合验收结果为准。验收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

1.5.2 服务地点：平谷区政务网络各层级站点；

1.5.3 服务方式：为平谷区政务网络各层级站点提供带宽出口和光缆链路，保持全年稳定运行。服务周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不能因任何技术原因导致服务中断。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双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发生违约责任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 1.2.3、1.2.4 条约定的时限（故障响应、到达现场、故障解决）履行义务，每发生【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

1.6.7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中断或终止服务。如乙方擅自中断或终止服务，每中断【1】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

1.6.8 乙方擅自降低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降低带宽、减少冗余配置、擅自更换人员等），每发生【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0】元违约金。

1.6.9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网络系统遭受攻击、数据泄露或被非法篡改的，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和损失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

1.6.10 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被行政处罚或声誉受损，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1.6.11 发生网络、链路中断等事件，乙方未及时报告的，每延迟【1】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1.6.1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服务中断造成的损失等）。

1.6.13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自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 其他

1.9.1.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网络、设备、链路和服务承担安全责任。

1.9.1.2 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1.9.1.3 乙方应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每【6】个月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

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于【1】小时内向甲方及公安机关、网信部门等主管部门报告。

1.9.1.4 乙方不得利用其提供的服务及资源从事任何违法或违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传播恶意软件、实施网络攻击、发送垃圾邮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隐私权等。若因乙方或其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诉讼或声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1.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如确需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文件，分包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全部履约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和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莉

时间：2026年9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昆

时间：2026年9月15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

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

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 税费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6 合同份数 4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从甲方处知悉的不对外发布的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特定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密范围本协议所称涉及保密信息为甲乙双方在洽谈、协商以及业务合作中，乙方知晓甲方的以下信息：

- 1、技术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技术管理数据、图纸、硬件设备等。
- 2、单位或私人信息：包括政策方针、决策意向、服务采购意向、单位或单位在职人员个人信息等。
- 3、财务信息：包括财务帐号、财政批示文件、固定资产等信息。
- 4、甲方与乙方所洽谈、协商或合作事宜本身及相关内容。
- 5、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事项。
- 6、甲方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以上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 3、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 4、乙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1）在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2）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被公开（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3）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 5、在乙方因本条第四款第（3）项之约定提供相关信息时，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当天告知甲方。
- 6、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合作目的未予实现，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该等文件、资料的返还和销毁并不免除乙

方及其解除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 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依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